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一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综改综查办〔2025〕3号

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综合一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合一次查有关组成单位：

根据年度专项工作安排，现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综合一次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一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综合一次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一次查”等工作要求，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太原市人力资源市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人社发〔2025〕12 号），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市场“综合一次查”联合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二、检查范围及检查比例

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领域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的要求，A 类企业抽取比例 2%，B 类企业抽取比例 20%，C 类企业 50%，D 类企业 100%，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事项

（一）劳动关系类

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

合同必备条款。

2.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3.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的情形，包括各类以人力资源服务、共享、代理、合作以及转包、加盟等方式的“假外包、真派遣”。

4.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行为。

5.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情形。

7.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

8.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包括线下“黑职介”，通过自建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开展非法职业中介；以人力资源测评、咨询等备案类服务为名非法开展职业中介。

9.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10.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11.以职业中介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12.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13.其他突出违法违规问题。

（二）工资支付类

1.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2.被派遣劳动者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三）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类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经营(驻在)期限情况。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4.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情况。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经营(业务)项目情况。

6.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7.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8.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情况。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情况。

10.即时公示信息情况。

四、检查方式

综合执法局（队）、人力资源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通过现场查阅文件资料、工作台账、实地核查、网络核查、书面审查相结合方式，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摸底检查阶段（7月15日前）

1.“综合一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执法局（队））负责在系统平台拟制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综合执法局（队）各中队按计划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具体检查。

2.人力资源部通过行政审批信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渠道，摸清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底数。通过书面审查，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全面自查。

3.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有关单位（企业）名录、注册信息等，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二）双随机抽查阶段（7月15日—8月15日）

采用“双随机”机制，由综合执法局（队）、人力资源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或网络查看、查阅资料、书面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抽查。

（三）总结整改阶段（8月15日—8月30日）

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应立改立行，或限期责令整改，及时总结，公示检查结果。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管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沟通，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检查项目不少，检查内容不漏，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执法人员要强化联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检查，填写检查用表并署名签字，对检查内容负责。

（二）加强联动，规范执法。在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各部门检查人员要按照部门职能，严格履职尽责，并强化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出部门联合优势。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制度，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

（三）按时录入，认真总结。在联合执法检查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增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在检查结束7个工作日后，各部门将检查情况小结和相关检查表复印件

汇总至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一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管委会办公楼 614 室）。

（四）严肃作风，廉洁自律。联合执法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肃工作作风，严禁吃拿卡要，坚决杜绝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高标准完成综合一次查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联系人：杨学杰，电话：0351-719996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综合一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